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陳訴：花蓮縣各河川砂石淤積嚴重，陳請優先辦理疏濬工程，以有效運用國家資源，創造勞工就業機會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案經調閱本院相關前案檔卷，並為求慎重詳實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4月9日約詢經濟部礦務局局長及水利署署長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，茲就本案所訴內容綜析相關卷證資料，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所訴「經濟部規劃土石採取總量，花蓮分配量不足，且縣內各河川砂石淤積嚴重，應優先辦理疏濬」等情，查本院前調查研究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執行績效」專案，業已就相關問題詳實調查，且持續監督權責機關積極辦理中，爰應併案處理。

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：「監察委員調查中之案件，如發現彼此案情相關連或同一者，應簽請院長核定並由最先調查之委員調查；…」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：「人民書狀內容與調查委員調查中或已調查完竣之案件性質相同，…先送原調查委員併案處理。」

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前於92年度調查研究「檢視行政院核定實施『砂石開發供應方案』執行績效」專案，業已針對砂石資源調查與供應體系建立、河川砂石開發、東砂西運及大陸進口砂石等問題詳實調查針砭，並研提具體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參採，且責請按時函送督考執行成效到院參處，迄仍持續監督辦理情形，尚未結案。矧本案陳訴人等，

前於97年12月31日到院遞送相同案情之陳情書及附件，業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等聯席會議決議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相關部會正視妥處逕復，並將具體檢討辦理情形，併同「砂石開發供應方案」年度督考執行成效見復在案。

嗣經濟部水利署即責成所屬第九河川局，針對業者所陳10處嚴重淤積地點，先後於98年4月2日及同年月14日，邀集相關業者、專家學者及機關人員現場會勘，並調閱歷年監測斷面數據資料評估會商結果：除「壽豐溪西林護岸上游段」刻由花蓮縣政府辦理河川大斷面測量，俾據以評估疏濬之可行性，以及「花蓮溪下游花蓮大橋段」因涉出海口公告禁採區及生態保育區等問題，有待審慎評估外，餘8處河段淤積現況尚無礙通洪，無立即治理需求。爰本案顯有「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之適用，允由前揭專案併案處理，並仍由行政院督飭所屬每半年函送督考執行成效到院。

二、至所訴有關「花蓮縣內河川同步辦理疏濬、協助既有砂石廠就地合法、疏濬使用地磅及運輸便道保留延用、修正土石採售分離申購抽籤制度」等情，其建議內容概屬權責機關行政裁量範圍，依「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陳訴內容對有關機關之工作或設施具有建議或參考性質者，允應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參處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影附調查意見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併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2年度「檢視行政院核定實施『砂石開發供應方案』執行績效」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參處（相關文號：本院92年12月22日九二院台財字第0922201018號函），並按時函送督考執行成效到院。

- 二、影附調查意見，函復陳訴人後，卷併前案，結案存查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